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证书、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证书换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建市〔2023〕255号）要求，结合河南省住建厅有关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持有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证书、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企业，请于到期前换领1年有效期资质证书。

二、企业注册地在驻马店市（除新蔡）的建筑业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换领申请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

三、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证书、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证书换领收取书面材料如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换领申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企业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换领的，我局不予受理。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168、169窗口

联系电话：0396-2726929、2726926

附件：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换领申请

2023年12月11日

